

证券代码：870506

证券简称：碧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06	碧水科技	2024年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拓展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刘亚东、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陈燕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刘亚东、申志宏、宋艳锦、申

志兵。

（三）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刘亚群、宋艳锦、陈燕舞、申志宏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协议就股份回购方式、回购条件、回购金额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刘亚东、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

（四）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刘亚东、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六）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提交等事宜，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2）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3）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变更；

-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18日上午9：00至9：55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长治市高新区太行北路168号钜星创业大厦北楼四层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申荣荣 15735500149

（二）会议费用：自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